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3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全修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
10 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陳誼珊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